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926號

原告 廖興龍
被告 富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鳳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該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；又，原告主張拖吊侵權行為地則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